

新编

XIN BIAN KUAI JI SHI WU

会计实务

主 编 胡宏伟 郭林征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编会计实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会计实务/胡宏伟 郭林征 主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8 (基础会计实验书系/郭莉莹 主编)
ISBN 978-7-5049-4308-8

I.新… II.①胡… ②郭… III.会计学-会计-操作实务
IV.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4507 号

责任编辑 翠霞
责任校对 张志文
封面设计 世纪图文工作室
技术编辑 周小林

出版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店南里3号 邮 编 100055
网 址 <http://chinafph.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南召印刷厂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21 印 数 1000册
字 数 500千字
定 价 49.8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主 编:胡宏伟 郭林征
副主编:吕 红 王铁宁 郭功合
杨青霞 王瑞芳 贾庆红
宗士剑 曾照富 谢泽勇
赵振华 徐高潮 刘书云
李少先 王 静 王 永
李 勇

前 言

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人们对其重要性早已达成共识。但是在许多人的印象中,会计不仅枯燥,而且难学。基于此,我们特意组织一批会计实务方面的专家,针对目前会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结合会计从业人员的实际,从实用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这本书。

这本书以通俗、易懂为宗旨,力求将乏味的会计语言浅显地表达出来。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为基础,并参考相应的国际会计准则,既在知识体系上体现了系统性、科学性,又在与国际化接轨的同时体现出应时性与权威性。

这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融辅导性与实用性于一体,适用对象不仅为初学者,对于已经在从事会计工作的实务界人士,也可以通过本书更新相关知识,提高自己的技能。

(2)重视实务操作,力求将具体的会计业务写全写透,抽象内容也有梳理与提炼的基础上趋于浅显明晰。

(3)试图使会计理论、会计方法与会计实践三者形成有机的结合,使会计从业人员更好地为投资者和管理者服务。

(4)为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阅读和使用该书,我们在阐述基本会计理论和方法的同时,编写了大量的教学案例,并对之进行详细分析,使读者一学就会,可操作性随之大大增强。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示。

目 录

上篇 企业会计实务

第1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
第2章 流动资产	(13)
第3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金融资产	(45)
第4章 投资性房地产	(57)
第5章 固定资产	(62)
第6章 金融资产	(72)
第7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2)
第8章 流动负债	(88)
第9章 长期负债	(105)
第10章 所有者权益	(110)
第11章 成本	(118)
第12章 所得税会计与税务处理	(123)
第13章 企业特定会计业务	(129)
第14章 特殊行业会计业务	(159)
第15章 企业财务报告	(190)

中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1章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方法	(235)
第2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244)
第3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251)
第4章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54)
第5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257)
第6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261)
第7章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	(266)

下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1章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概述	(273)
第2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276)
第3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289)
第4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300)
第5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305)
第6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314)
第7章	事业单位成本费用的核算	(320)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and leaf pattern surrounds the entire page content.

上
篇

企业会计实务

第 1 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通过本章学习,您可以掌握:

- (1)基本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 (2)新会计准则体系
- (3)会计核算的基础
- (4)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5)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6)会计要素
- (7)会计计量
- (8)借贷记账法
- (9)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本准则概述

一、基本准则修订的必要性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下称原基本准则),要求企业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为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大举措,第一个会计准则的颁布为促进会计的国际协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和法律的不断深入与完善,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特别是随着《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一系列新的会计准

则、会计制度的出台,原基本准则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就成了当务之急。

二、基本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并重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下称新基本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新基本准则共11章50条,由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组成。其变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结构有所变化

原基本准则为10章,新基本准则为11章,新增了“会计计量”;同时将原基本准则第二章的名称由“一般原则”变更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这样更能体现第二章的实质内容。考虑到权责发生制是一种会计核算方法,将其作为会计信息特征与其本意不符,这次修订将其移到第一章加以介绍。此外,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将“实质重于形式”作为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加以表述。

2. 增加了财务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在国外有的称之为财务报表的目

标,现行基本准则也有与之相类似的内容。时至今日,会计准则的目标应当是强调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规范其会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监管部门以及企业管理层等社会有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即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3.对会计一般原则作了较大修改及完善

原基本准则规定的12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7个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重要性、明晰性),5个计量和确认基本原则(实际成本计价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支出原则及谨慎性原则),新基本准则变更为8个原则(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及时性)。将“权责发生制”作为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不再作为一般原则,同时取消了“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支出”原则;将“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不再作为一般原则;将原“可比性”原则和“一贯性”原则合并为“可比性”原则;新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会计信息质量的特征,对原有的12项原则重新予以表述,并加以补充和完善。

4.对会计要素的定义进行了重大调整

这主要是因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取代了原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定义的规定,并且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在“所有者权益”和“利润”要素中分别引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利得”和“损失”概念。《新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5.新增或更改会计要素确认的条件

如对收入确认的条件,原准则为“企业应当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新准则改为“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由原来的注重形式转变为注重实质。

三、新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部分,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的要求。

1.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两个部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就我国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包括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等内容。会计要素准则主要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出规定。

2.具体准则

具体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部分。其中一般业务准则包括:存货、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所得税、固定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酬、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或有事项、企业合并、股份支付、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会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特殊行业的选定业务准则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报告准则包括：财务报表列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等。

四、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其中，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具体来说，财务会计报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依此作出经济决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

(2) 有助于考核企业管理层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3) 会计信息有助于企业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五、会计核算的基础

根据新基本准则的规定，“权责发生制”不再作为一般原则，而应作为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单独列出。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及影响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是从时间上规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

和影响期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及方法所进行的合理假设。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它具体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部分。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和界限。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核算的范围。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首先明确划分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对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其次要从会计主体的整体出发，正确计量。如：对于会计主体内部的资金、财产调拨，既没有增加主体的收益，也不构成主体的损失；主体内部分支机构之间的产品或商品销售，只能视为内部转移，既不增加主体的营业收入，也没有增加主体的利润；同理，主体内部分支机构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也没有增加主体的资产或负债。最后还要明确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而法律主体一般可以是会计主体。比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要把它当作会计主体；又如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子公司会计核算时是会计主体，但在以集团为主体合并报表时，就不是会计主体了。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

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假定企业不会进行清算、解散、倒闭,它要求会计人员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

这样的假设,主要目的在于解决财产估价和费用分配等问题的需要。比如,由于企业是持续经营的,各种固定资产在其耐用年限内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不需要重新估价,只把已消耗部分记入经营成本,未消耗部分仍然保留在企业的资产账上;同样,由于是持续经营,某一费用的发生或收益的取得,如果不仅与本期还与以后几期都有关系,那么就要在有关受益期之间进行分配,以正确确定各期的财务成果。如果持续经营不能成立,就必须采用清算会计进行处理,固定资产不仅要重新定价,有些还要按市价处理甚至报废,费用与收益要在受益各期之间分配的问题也就根本不存在了。但话又说回来,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为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为此,需要会计人员定期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作出及时分析及判断,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作出相应的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把一个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等距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分期是对持续经营的一种补充。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企业的经营活动是无限期的,而会计分期的目的,就是把持续经营的生产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会计分期限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最常用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也称为会计年度。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每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以满足经营管理者 and 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等业务收支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需要,规定这些企业也可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这些企业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在一般情况下,货币计量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核算条件的,它不受货币币值变动的影响。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新基本准则规定,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八个基本要求,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1. 客观性

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求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3.明晰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可比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二是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认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实质重于形式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重要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7.谨慎性

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及时性

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四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设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新基本准则对会计六要素进行了全新的变更及补充。它们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1.资产的含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里所指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这些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资产都是为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企业所拥有但也是企业所控制的。这里所说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支配和控制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当然,如果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比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即使租赁期结束,承租企业也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而在该租赁期内,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

(3)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这里所说的“过去交易或者事项”是指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计划中的业务不能形成资产。

2.资产的分类

按照流动性划分,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個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被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待摊费用、存货等。

(2)非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以上或长于一年的

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变现或者被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长期投资等。

按照实物形态划分,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有形资产,是指具有物质实体形态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

(2)无形资产,是指能够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一般来说,通常将无形资产作为狭义的理解,仅将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具有物质形态,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资产称为无形资产。

3. 资产的确认条件

新基本准则明确了资产的确认条件,即在符合资产定义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对于资产而言,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在确认资产时,只有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是以货币计量的形式表述的。如果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就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列示。比如,对于自创商誉而言,由于企业在自创过程中发生的支出难以计量,因而不能作为无形资产予以确认。

需要指出的是,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作为或有资产,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时,可以在附注中披露)。

二、负债

1. 负债的含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也就是说,负债作为企业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已承担的义务。比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企业没有接受银行贷款,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是多样的,比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等。如果企业能够回避该项义务,则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负债。

(3)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也就是说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负债,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2. 负债的分类

按照流动性划分,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负债的确认条件

新基本准则明确了负债的确认条件,即在符合负债定义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应当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对于负债而言,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

业,所以,在确认负债时,只有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

(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是以货币计量的形式表述的。如果与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就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负债予以列示。

需要指出的是,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作为或有负债,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可以在附注中披露)。

三、所有者权益

1.所有者权益的含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3)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利润的分配。

2.所有者权益的来源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其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所谓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所谓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

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即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收入

1.收入的含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

(2)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

(3)收入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4)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收入的分类

企业按照所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确认收入的三种来源,一是销售商品,取得现金或者形成应收款项;二是提供劳务;三是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表现为对外贷款、对外投资或者对外出租等。

按照经营业务划分,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业务方面的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如工业企业的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等的收入。

3.收入的确认条件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与原基本准则相比,新基本准则对收入的确认由原来的注重形式转变为注重实质。

需要说明的是,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